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省六提字第 173 号

罪犯杨开实,男,1989年11月5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芒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开 实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开实不服,提 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338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,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, 经翻阅陇川县看守所移交材料,该犯在陇川县看守所期间(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)无故意犯罪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4年03月至2024年

03月获记表扬 0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0.00元,账户余额 0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开实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